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收到申请人贺梦凡先生的《通知书》及其于 4 月 14 日向成都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书》。《重整申请书》称，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面临严峻退市危机清偿能力将进一步缺失，但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3），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 1.85 亿元，预计 202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5.76 亿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面临大额债务逾期、资金链断裂、涉诉较多的现实危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假如公司能依法出清历史包袱，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真正实现健康、

可持续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均需要耗时 2 至 3 个月不等的前置审批程序，对于 2021 年必须完成重整的上市公司，前置审批程序的时间成本过高，投资人、债权人和债务人无法形成有效沟通，极大地降低了重整的成功率。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避免公司被破产清算并终止上市。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拟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预重整。

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基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后承诺履行人民法院要求的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 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